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支持安徽医科大学建设，加快安徽医科大学各项事业的发展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0年8月2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签订方

甲方：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

（二）捐赠内容：

甲方自愿捐赠给乙方人民币1,000万元整。

（三）捐赠人捐赠意向

1. 基金性质：非留本、限定。

2. 赠与财产用途：支持安徽医科大学欧普康视眼视光学院建设，培养眼视光专业人才。

3. 捐赠人冠名意向：

冠名名称：安徽医科大学欧普康视眼视光学院

（四）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付时间：捐赠人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壹仟万元(人民币)汇至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。

2. 交付方式：一次性捐赠。

3.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应将赠予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；乙方收到甲方赠予财产后，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接收凭证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4.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；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但不得擅自改变赠予财产的用途，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。

5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如有未尽事宜，应以实现协议为目标，自愿协商解决（可另签补充协议）。

6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（或代表人）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
7. 其它约定事项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乙方按捐赠额的 2%提取管理费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对外捐赠属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有利于眼科和眼视光人才培育，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形象和行业影响力有促进作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与高校合作及捐赠事项经总经理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公司与高校合作及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《捐赠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